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2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正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中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正中於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民國81年度臺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正中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3年6月18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至3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3年6月18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

01 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02 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，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
03 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曾委由法務部○○
04 ○○○○○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對法院如何
05 定刑無意見乙節，亦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
06 表在卷為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如附件3罪，均為竊盜
07 案件，依該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犯罪
08 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、前揭受刑人對本案
09 之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（拘役共計90日）內，爰依
10 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1 示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蔡宜伶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9 附件：受刑人陳正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